

三江热议

剑走偏锋的技术手段拯救不了婚姻

杨朝清

近期,一则挖掘别人隐私的广告充斥着手机移动终端和互联网,有人一笑了之,有人却将之视为“婚姻的救命稻草”。记者在一位业内人士的帮助下,尝试安装了一款类似的免费的软件,5分钟即安装成功,扫码配对后,“被监视者”手机中的信息顿时都显示在了另一个手机上,一览无余。 10月12日《华西都市报》

在利益主体多元化、价值观念多样化的当下,曾经牢固的婚姻关系逐渐松弛。出轨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日常生活之中,不少婚

姻关系也因此破裂。“防出轨”软件看似目标正义,实际上却背离了程序正义。当技术手段脱离了“紧箍咒”,欲望号街车就会一路狂奔;“防出轨”软件,早已偏离了道德与法律的轨道。

作为一种技术手段,“防出轨”软件无疑是中性的。然而,在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驱动下,一些人将“防出轨”软件用在违法窃取他人信息、侵犯他人隐私上,理应受到法律的规训与惩罚。如果“防出轨”软件运用到商业领域,就会形成不正当竞争,给他人造成物质损

伤和精神伤害。

在人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的风险社会,技术手段很容易被滥用。物质的丰盈与精神的贫乏一旦联手,一些人就会在欲望的深渊里越陷越深。“防出轨”软件呈现出供需两旺的畸形繁荣,从侧面折射出一些人法律意识的淡漠——即使是夫妻,也不能将“防出轨”软件当成武器,用来对付另一半。

“渣男测试器”也好,“防出轨”软件也罢,都在某种程度上迎合了某些人的情感焦虑。在一个盛行印象管理的时代里,经过

乔装打扮的“镜中我”,可能并非幕后的“真我”。技术手段为焦虑的人们提供了一面“照妖镜”,让被追踪、被监控的对象上演“现形记”。功能强大的“防出轨”软件尽管收费高昂,不少人依然趋之若鹜。

用“中国内地第一狗仔”、报道“文姚恋”的记者卓伟的话说,“人的真实一面,往往不会表现在媒体的镜头前”,通过非常规手段捕捉到的,才是卸去伪装、撕去面具的“真我”。尽管这种非常规手段立竿见影,却不能滥用;倘若“防出轨”软件得不到及

时、有效的约束和控制,最终会导致一种“人人自危”的局面。

立竿见影的“防出轨”软件,本身就在社会治理的轨道上“出轨”了;为了达到目标无所不用其极,无疑是一种价值追求的迷失与错位。学会审慎地利用技术手段,给工具理性套上“缰绳”,本质上是一种为了维护绝大多数人公共利益的价值理性。更进一步说,再高明的技术手段,都拯救不了婚姻;预防出轨的最好办法,就是学会经营婚姻,保持夫妻生活方式的契合、精神世界的贴近。

儿女不“爱”父母背后的亲情之问

陈广江

父母悄悄到孩子的学校探望,谁知却遭到了孩子的冷落。最近,你们一定在朋友圈里看到过这样一篇堪称“声泪俱下”的文字《我们如此深爱儿女,他们为何不“爱”我们?》,文章作者龙建刚记录了自己的老友在国庆假期探望独生女儿,送去惊喜反遭女儿冷落的故事,引发了网友大讨论。 10月12日《扬子晚报》

如文章作者所说,他点破了“皇帝的新衣”,类似问题可能在很多家庭都存在。父母千里迢迢

探望儿女,本以为会送上惊喜,结果碰了一鼻子灰,儿女要么抱怨父母未经允许贸然而来,要么寡言少语独自玩手机……“热脸贴冷屁股”,让满怀期待的父母情何以堪?虽然文中的独生女最后向父母道歉了,但这种“声泪俱下”令人五味杂陈。

可以肯定,如此冷淡深爱着自己的父母,并非儿女们不爱父母,否则这篇文章也不会刷屏了,网友的热议恰恰说明在乎父母、在乎亲情。问题究竟出在哪里?有人批评孩子不懂事,也有

人说家长缺乏沟通,而文章作者将症结归结到了“独生子女”问题上。其实,独生子女的问题也是父母的问题,如何做独生子女以及如何做独生子女的父母是问题的正反面。

“你在网上这么孝顺,你爸妈知道吗?”曾几何时,我们的孝心在网上爆棚,在父亲节、母亲节、重阳节等节日,人们在网上一尽情抒发对父母的爱,而现实中又有意无意地冷落父母,以致父母感受不到儿女的爱。这种反差,不是儿女虚伪,也不仅仅是

沟通的问题,而是长期以来没有处理好子女关系带来的后果。

父母深爱儿女,但这份爱很多时候过于沉重甚至专断,常常不为子女所接受。从幼儿园到大学,子女的一举一动都受制于父母,生活被父母包办甚至绑架,被“一切都为你好”、“爸妈打拚都是为了你”、“你一定要争气”等压得喘不过气来。没有尊重,缺乏沟通,孩子的成长权被父母以爱的名义剥夺;长大成人后,还要面对父母的催婚催子催工作……儿女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爱、

是否快乐幸福,不少父母几乎是想当然。

父母深爱儿女,儿女为何不“爱”父母?儿女当然要反思,要学会体谅父母,但上述“中国式家教”以及父母之爱如何表达与释放,无疑也值得深思。人间最温暖的是亲情,父母与子女产生了隔阂,不妨先从自身找问题,并试着理解对方。对父母来说,不能一味“声泪俱下”地诉苦,试问:你们真正了解自己的孩子吗?

图说世相

放大“逆调节”的痛感

张西流

众所周知,“劳务税”属于个人所得税的一种,征收对象为临时工、农民短期工、大学实习生等广大灵活就业者。事实上,个人所得税本是作为调节高收入、缓解社会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,而开征的一个税种。然而,目前个税征收仍存在“逆向调节”的现象,工薪阶层成了实际的纳税主体。特别是,以大学实习生等代表的灵活就业人员,实际上已成为“劳务税”征收主要对象,进一步放大了“逆向调节”痛感。

事实上,个税征收,说到底还是一个“分蛋糕”的问题,即社会财富如何通过二次分配过程达到公平和效率的最佳切合点。公平和效率是内在统一的,唯有公平的分配,才能达到有效率的经济。问题是,在低廉劳动成本的依赖已成惯性的现实中,要找到这个切合点,尚需在个税调节上有所作为。主要措施之一就是“减税为薪”,即通过提高个税改革,政府让利于民、藏富于民,政府和劳动者分好“利益蛋糕”,政府得小头,劳动者得大头。

因此,应将“劳务税”,置于个税改革中通盘考虑。一方面,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度,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等将统一纳入综合范围征税,将养老、二孩、房贷利息等家庭负担纳入抵扣范围。另一方面,大幅提高“劳务税”起征点,使那些从事技术、艺术等工作的高收入灵活就业者,为“劳务税”挑大梁;而大多数从事体力劳动的低收入灵活就业者,可以少交或不交“劳务税”。这也是消除贫富差距、维护社会公平的有效途径。

不合时宜的“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”



王铎/画

实习旺季的尾声,批量结束实习返校的学生陆续遭遇“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”。对绝大多数学生而言,这是他们人生中第一个留下深刻印象的税制。该税制规定的800元的起征点,远低于工薪个税3500元的起征点。多位接受采访的实习生抱怨:“本来实习生就是廉价劳动力,2000元左右的报酬还要交20%的税。”

10月12日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

应尽快“下课”

唐伟

36年前800元的起征点,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可谓“遥不可及”。连具有稳定收入的工薪阶层都难以企及,那么对于灵活就业者更是难以比肩。不过,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收入的增长,以前还相当合理的起征点,则由高点而滑至低点。相比于平均每月数千元的人均收入水平,800元的起征点简直就变成了一种掠夺。更重要的是,20%左右的刚性税率,意味着收入越高则交税越多,并最终造成收入与税率的反差。

把36年前的标准用于当下,如此一成不变显然不合理。在现代税收史上,税率和单项税收政策几十年保持不变,这种现象极为少见。因为个人的收入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增长,那么个体所得税的起征点也应水涨船高进行调整。有的国家采取的是定期调整的办法,有的则实施弹性调整的措施,总之人均收入水平发生变化之后,那么税收的起征点也会随之调整,以做到与收入的适配,从而达到兼顾公平的效果。

然而在国内,由于税收征管手段和征管水平比较落后,税收政策的制定往往缺乏科学性。以个人所得税为例,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调整,总是慢于现实的需要和公众的诉求,调整之后依然难以令人满意。现在的个税问题,从本质上是公平与效率不兼容的问题。以代扣代缴为手段的征求方式,确实提高征收效率与速度,简便易行且成本较低,但无法达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征税的公平性效果。征收方式之所以迟迟难以到位,除了所谓的“技术性难题”,恐怕还跟征税的科学化程度不高有着直接关联。